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71號

原告 正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家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5,2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臻